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8084 债券简称：木森转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赎回价格：100.3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2、“木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3、“木森转债”赎回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4、“木森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6、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木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木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木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木森转债”，将按照 100.30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6,600,17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66,001.77 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 号”文同意，“木森转债”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木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12.95 元／股；2020 年 6 月 10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木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95 元／股调整为 12.80 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木林森；股票代码：002745）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木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80 元／股的 130%元／股（即为 16.64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木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木森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9 月 1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40% × 270/365=0.30 元／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30=100.30 元／张；

对于持有“木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对于持有“木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木森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木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9 月 11 起，“木森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9 月 11 日为“木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木森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木森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木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9 月 18 日为赎回款到达“木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木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木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木森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木森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木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木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3、传真：0760-89828888 转 9999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申请；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木森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9 期 H 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9 期 H 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8 日

4、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5、产品金额：10,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3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30—2019.10.8	1,000	3.05%	是	3.2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777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17—2019.10.15	5,000	3.83%	是	47.2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04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26—2019.10.24	8,000	3.90%	是	76.9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10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31—2019.10.29	5,000	3.90%	是	48.0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4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28—2019.11.26	8,000	3.80%	是	74.9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9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9.9—2019.12.9	5,000	3.80%	是	47.3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17—2019.12.16	4,000	3.50%	是	70.19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28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7—2020.2.5	5,000	3.80%	是	46.8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204 期 D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2020.2.13	12,500	3.83%	是	121.98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73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29—2020.2.27	8,000	3.85%	是	75.95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231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24—2020.3.26	8,000	3.80%	是	71.92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6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4—2020.3.31	3,000	3.50%	是	7.77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2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18—2020.5.21	12,000	3.80%	是	100.4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59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2—2020.5.29	10,000	3.70%	是	89.21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3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5,000	3.55%	是	43.77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3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6,000	3.55%	是	52.52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9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6.15—2020.7.17	5,000	3.05%	是	13.37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9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27—2020.8.28	9,000	3.25%	是	22.49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5.25—2020.8.31	11,500	3.20%	是	98.81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2 期 K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14—2020.10.16	10,000	3.15%	否	——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9 期 H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9.8—2020.12.11	10,000	3.35%	否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披露《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浩、叶静、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黄浩	集中竞价	2020.7.20	26.34	26,000	0.02%
		2020.7.22	27.25	13,100	
		合计	26.64	39,100	
叶静	集中竞价	——	——	0	0.00%
尹湘艳	集中竞价	——	——	0	0.00%
陈静	集中竞价	——	——	0	0.00%
陈斌	集中竞价	2020.7.15	26.43	25,000	0.03%
		2020.7.22	27.31	10,000	
		2020.7.23	27.71	10,000	
		2020.7.24	26.29	5,300	
		2020.9.2	26.60	20,000	
		合计	26.78	70,300	
刘类骥	集中竞价	——	——	0	0.00%
邹涌泉	集中竞价	2020.7.13	27.25	40,000	0.03%
		2020.7.20	26.53	23,600	
		合计	26.98	63,600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上述减持股数占比情况相应调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黄浩	合计持有股份	1,164,380	0.73%	1,474,594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46	0.18%	332,499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8,534	0.55%	1,142,095	0.55%
叶静	合计持有股份	326,726	0.20%	424,744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07	0.03%	80,349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919	0.17%	344,395	0.17%
尹湘艳	合计持有股份	1,533,906	0.96%	1,994,078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227	0.22%	448,795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8,679	0.74%	1,545,283	0.74%
陈静	合计持有股份	1,584,906	0.99%	2,060,378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227	0.25%	515,095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8,679	0.74%	1,545,283	0.74%
陈斌	合计持有股份	1,534,206	0.96%	1,924,168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277	0.22%	379,860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7,929	0.74%	1,544,308	0.74%
刘类骥	合计持有股份	1,564,906	0.98%	2,034,378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227	0.24%	489,095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8,679	0.74%	1,545,283	0.74%
邹涌泉	合计持有股份	973,779	0.61%	1,202,313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70	0.08%	101,851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6,509	0.53%	1,100,462	0.53%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上述持股数及占比情况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浩、叶静、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公告编号：2020-05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中低压电缆、低压电线等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8 年中标项目”），根据招标公告中预测标的金额，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 15,270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9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 10,831.65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3,295.35 万元（含税）。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031”、“2018-003”、“2018-052”号；“2019-011”、“2019-044”、“2019-058”号和“2020-003”、“2020-015”、“2020-030”、“2020-032”、“2020-038”、“2020-042”、“2020-043”号公告。

二、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44,538.32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18 年中标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 26,528.25 万元（含税），已发货 24,817.38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18 年中标项目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累计销售额为 22,596.57 万元。

（2）2019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9,484.74 万元（含税），已发货 9,456.22 万元（含税），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2,886.24 万元（含税），已发货 1,951.01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19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0,041.81 万元。

（3）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357.68 万元，已发货 344.46 万元（含税），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281.41 万元（含税），已发货 2,203.25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339.22 万元。

（4）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暂未签订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电缆（普通型）、低压电缆（防白蚁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

3、合同总金额：44,538.32 万元（含税）（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为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且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标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384,662.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83,97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41.78 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1.60%，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2、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0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授信及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在上述融资贷款及其担保额度内，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4.5 亿元人民币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根据上述授权，本担保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40842.10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960,28.32	44,097,88.11
负债总额	28,433,95.48	30,917,63.00
净资产	12,526,32.84	13,180,25.10
营业收入	32,587,02.20	11,831,95.09
利润总额	1,920,02.31	789,20.82
净利润	1,500,99.82	653,44.53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新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0,000.00）。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 4.5 亿元人民币新疆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3.5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3.5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新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9 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36,344,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91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11,592,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3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752,6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38%；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4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792,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9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因公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副董事长陈立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